

教育局通函第 132/2026 号

分发名单：各中学、小学及特殊学校校长 副本送：各组主管—备考
—备办（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
校及国际学校—备考）

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」：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创作比赛 (2026/27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参加由教育局主办，紫荆文化集团担任支持机构的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」：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创作比赛 (2026/27)。

背景

2. 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及发展利益是「一国两制」方针的最高原则。有安全的护航，「一国两制」得以坚持和完善，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，充分彰显发展的活力，并发挥背靠祖国、联通国际的独特优势。2027 年迎来香港回归祖国 30 周年，教育局将举办更丰富的全方位学习活动，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支援学校将国家安全教育融入学与教。

3. 建基于去年的丰硕成果，教育局继续举办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」：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创作比赛 (2026/27)，让学生透过设计无人机飞行构图，展现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成果，从而加深认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，增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，并推广「国安家好」的讯息。

详情

4. 是次比赛欢迎中学、小学及特殊学校学生参与。参赛学生须以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成果为主题，设计及绘制无人机表演的构图，并附上简单文字说明其设计意念。学生可选择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参赛。各组设冠、亚、季军和优异奖；学校奖项包括「十八区积极参与学校奖」和「最积极参与学校奖」。优秀的参赛作品将有机会于 2027 年 4 月 15 日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」，在无人机飞行表演中展示，让公众深刻地感悟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。

5. 有关比赛详情及报名方式，请参阅附录。截止提交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学校须于截止报名日期或之前将「报名表格」及「参赛作品资料表」电邮至 mcne3@edb.gov.hk。

查询

6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892 6316 或 2892 6182，或电邮至 mcne3@edb.gov.hk，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德育、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2 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吴咏欣代行

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

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」： 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创作比赛 (2026/27)

目的

比赛旨在让学生设计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的构图，表达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成果为香港带来繁荣稳定的保障，从而加深认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，增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，并推广「国安家好」的讯息。

组别

- 初小组：小一至小三级学生
- 高小组：小四至小六级学生
- 初中组：中一至中三级学生
- 高中组：中四至中六级学生

参赛规则

- 学生可选择以个人或小组形式（每组最多五名学生）参赛。
- 每名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学生或每支参赛队伍只限提交一份作品。学生不可同时以个人名义及小组形式参赛。
- 请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，并在收集作品后，先进行校内初步遴选。每所学校最多可推荐三份作品竞逐奖项。
- 所有参赛作品须经学校统一提交。

作品要求

内容	• 参赛作品须展示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成果，如何保持香港繁荣稳定及切实保障香港居民的福祉，并传达「国安家好」的讯息。 • 以下段落摘录自《「一国两制」下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》白皮书，学生可围绕段落内容构思无人机表演构图的设计。 「香港维护国家安全，是为了捍卫『一国两制』，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，归根到底是为了国家好、香港好、香港居民好。实践证明，安全不是『紧箍咒』，而是『护身符』、『助推器』。有了安全的护航，『一国两制』得以坚持和完善，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得到充分彰显，香港发展更具蓬勃活力，750万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国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。」
标题及说明	• 作品须附有中文或英文标题。 • 参赛学生须以 40 至 100 字的中文或英文，扼要说明图像的设计意念。

图像形式	- 平面图像设计须以深色为底色。 - 如设计中包含文字，其占版面不得超过四分之一。 - 构图设计只限单一定格画面的设计，不接受一组多幅的连环画面设计。
解像度	作品须有足够的解像度，以清晰显示构图中的所有元素。
档案类别	档案格式只限 JPEG 或 PDF；档案大小不超过 20MB。
创作手法	绘制方式不限，如手绘、电脑绘图、混合媒介（结合手绘与电脑绘图）等。
储存和权限	- 学校须将获推荐作品的电子档案上传至云端储存空间，并开放阅览和下载档案的权限。 - 请在「参赛作品资料表」（「资料表」）的指定栏目提供获推荐作品的： - 云端连结 - 文字说明 - 如作品因技术问题无法阅览或下载，将失去参赛资格。

-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并从未公开发表，亦不可用作参与其他同类型比赛。参赛学生及其所属学校必须确保作品内容，没有侵犯任何版权、发表权和其他权益。详情请浏览知识产权署网站：
<https://www.ipd.gov.hk/sc/home/index.html>
- 参赛学生如参考或借鉴他人的作品或意念等，须于「资料表」指定栏目清楚标明，并列明出处，否则会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- 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参赛作品将不获接纳，而由此引起的争议由参赛学生自行负责，教育局不会承担任何因侵犯版权而引发的法律责任。如有需要，本局会要求参赛学生提供合法授权或相关的书面证明。
- 参与学校须确保其参赛作品的资料和内容配合本局课程宗旨和目标，不含有淫褻、粗言秽语、暴力、诽谤、危害国家安全、商业宣传等元素，也不能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，否则会被取消资格。
- 若参赛作品包含国旗、国徽、区旗、区徽，必须完全遵循以下网址所列明的规格（包括但不限于尺度、形状和颜色）：
<https://www.protocol.gov.hk/sc/flags-emblems-anthem.html>
未符合规格的作品一律不予评分。
- 若参赛作品拟加上国家地图，必须采用中央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提供的标准地图（<http://bzdt.ch.mnr.gov.cn/>），不得擅作改动。
未符合规格的作品一律不予评分。
- 若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协助制作作品，学生必须注意内容的原创性和准确性，以及确保没有侵犯任何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。学生亦须说明曾使用的工具名称及过程（包括但不限于提示词（Prompt））。如有需要，本局会要求学生提供合法授权的书面证明。



提交作品

- 请填写「参赛表格」（「表格」）及「资料表」。上述文件可于下列网页下载：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s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4-key-tasks/moral-civic/nse/circulars.html>
- 「表格」及「资料表」的电子档案名称格式分别为「（学校中文名称）_无人机表演构图比赛_表格」及「（学校中文名称）_无人机表演构图比赛_资料表」，例如：「杏坛小学_无人机表演构图比赛_表格」及「杏坛小学_无人机表演构图比赛_资料表」。
- 于网上储存空间上载的图像档案名称格式为「（学校中文名称）_（学生级别）_（学生个人／小组组长中文姓名）_（无人机表演构图标题）」，例如：「杏坛小学_小五_陈一心_无人机表演构图标题」。
- 学校须于 **2027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或之前，将已填妥的「表格」及「资料表」电邮至 mcne3@edb.gov.hk**。电邮主旨请注明「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创作比赛_（学校中文名称）」，例如「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比赛_杏坛小学」。
- 「表格」和「资料表」递交后，如欲更改资料，须通知主办方。获推荐的作品一经提交，不可修改或重新上载。
- 作品的提交日期和时间以本局电脑伺服器上的资料为准。
- 学校须于提交推荐作品前，先征得有关学生及其家长同意，在作品提交后版权属教育局所有。无论参赛学生是否获奖，教育局可将其参赛作品（包括学校名称）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于教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推广，如宣传、展示（包括但不限于上载至网页或社交平台）或其他非牟利用途，并有权修改、翻译、改编、使用、复制、刊登及派发等，而毋须另外取得参赛学生或其所属学校同意，亦毋须支付参赛学生或其所属学校任何费用。
- 参赛学校须保留参赛无人机表演构图，直至本学年完结。



评审

- 获学校推荐的作品会先经教育局作初步遴选，再由评审团选出得奖作品。
- 评审准则：从切合主题、创作与视觉美感和可执行性作综合评分。

奖励

- 初小、高小、初中、高中各组均设学生奖项（包括个人和队伍）及学校奖项。
- 学生奖项：
 - 冠、亚、季军和优异奖
- 学校奖项：
 - 全港每区参赛学校学生参与率最高的学校，可获「十八区积极参与学校奖」
 - 全港参赛学校学生参与率最高的首五所学校，可获「最积极参与学校奖」
 - 教育局将以学校填报的参赛学生名单，作为评选学校奖项的依据
- 获冠、亚、季军和优异奖的学生将获发纪念奖杯及奖状；得奖的学校将获颁奖杯。

- 每名参赛学生将获发电子嘉许状。
- 优秀的参赛作品有机会由专业人员编排，于 2027 年 4 月 15 日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」的无人机飞行表演中呈现。
- 参加是次活动的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学生校园大使可获 2 个积点，获奖大使则可获 4 个积点。比赛完结后，统筹教师可登入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学生校园大使培训计划网上平台 (<https://mcne.iclass.hk/teacher/event-table>)，于「新增活动记录」给予学生大使相关积点。



结果公布

- 比赛结果及得奖名单将于教育局「国民教育一站通」(www.edb.gov.hk/sc/neosp)「最新消息」公布。得奖学生所属学校将获通知。



其他

- 本局有权拒绝任何作品参赛或取消参赛学生的资格而毋须作出解释。
- 本局保留更改奖项的权利，毋须另行通知。
- 本局保留随时更改、暂停或终止活动之权利。如有变动，将于教育局「国民教育一站通」公布。
- 比赛结束后，参赛学校若有意将参赛和得奖作品用于其他用途，须预先取得参赛学生及其家长同意。教育局不会承担参赛学校另行使用参赛作品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。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- 参赛学生必须提供「表格」和「资料表」所需的个人资料，并有责任确保所填报之资料完整属实，以及同意授权教育局公开有关资料（包括参赛学生姓名、年级及就读学校）作联络、赛果公布、宣传等用途。比赛完成后，所有收集的资料，如无需保留，将全部销毁。如参赛学生未能提供个人资料，教育局或不会接纳其作品参赛。
- 按上述目的，参赛学生的姓名及所属学校名称或会于教育局网站、其他网站及／或媒体披露。
- 如经连结进入教育局以外的网站，即表示已离开教育局网站。任何向此等网站提供的个人资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资料保障事宜，教育局概不负责。